

湖南飞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飞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保证董事会换届工作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湖南飞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5年8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和《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鉴于《公司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修订的《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将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5名、职工代表董事1名、独立董事3名。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查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同意提名张友君先生、刘杰先生、刘志军先生、潘左熠先生、胡欣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谭光荣先生、单飞跃先生、张雷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非独立董事与独立董事的选举分别将

以累积投票制进行逐项表决，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还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 5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和 3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 1 位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立后，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人数未低于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仍将继续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履行董事职责。

特此公告。

湖南飞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30 日

附件 1：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张友君先生简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6 年 12 月出生，中欧国际工商管理硕士学位，中级工程师，常德市第八届人大代表及常务委员，湖南省第十四届人大代表。2007 年 6 月创立上海泛沃精密机械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2 年 7 月创立飞沃有限，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6 年 6 月至今任湖南飞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截至目前，张友君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7,715,457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3.5696%；通过上海弗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飞沃科技股份 2,365,717 股，占飞沃科技股份总额的比例为 3.1475%；通过常德福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飞沃科技股份 70,000 股，占飞沃科技股份总额比例为 0.0931%；通过常德沅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飞沃科技股份 420,000 股，占飞沃科技股份总额比例为 0.5588%；以上合计持有飞沃科技股份 20,571,174 股，占飞沃科技股份总额比例为 27.3690%。张友君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董事、总经理刘杰先生及副总经理张建先生均为表兄弟关系。除此之外与公司其他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符合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2、刘杰先生简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7 年 12 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2007 年 6 月至 2012 年 7 月，历任上海泛沃生产主管、采购经理、总工程师、生产副总经理、董事；2012 年 7 月至 2016 年 6 月，任飞沃有限常务副总经理；2016 年 6 月至今任湖南飞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

截至目前，刘杰先生直接持股 5,051,437 股，占飞沃科技股份总额的比例为 6.7207%；通过上海弗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飞沃科技股份 1,182,859 股，占飞沃科技股份总额的比例为 1.5737%；通过常德沅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间

接持有飞沃科技股份 98,000 股，占飞沃科技股份总额比例为 0.1304%；以上合计持有飞沃科技股份 6,332,296 股，占飞沃科技股份总额比例为 8.4248%。除此之外与公司其他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符合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3、刘志军先生简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3 年 5 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2015 年 6 月至 2019 年 6 月，任湖南飞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6 年 6 月至今，任湖南飞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7 年 3 月至今，任湖南飞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截至目前，刘志军先生通过常德福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飞沃科技股份 98,000 股，占飞沃科技股份总额比例为 0.1304%。刘志军先生与公司其他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符合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4、潘左熠先生简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0 年 7 月出生，硕士学历，美国特许金融分析师，美国金融风险管理师，税务师。2014 年 10 月至 2016 年 3 月，任北京金陵华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16 年 4 月至 2017 年 6 月，任北京华软知识产权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总监；2017 年 7 月至 2024 年 12 月，任湖南中技华软知识产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和法定代表人；2020 年 7 月至今，任深圳中金税慧诚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和法定代表人；2023 年 7 月至今，任湖南省知识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董

事；2023 年 12 月至今，任北京河豚家族科技产业有限公司董事；2025 年 3 月至今，任成都灌航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25 年 1 月至今，任湖南飞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战略投资部经理；2025 年 4 月至今，任湖南飞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目前，潘左熠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符合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5、胡欣先生简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2 年 4 月出生，本科学历。2018 年 1 月至 2021 年 7 月，任常德西洞庭科技园区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2021 年 8 月至 2023 年 7 月，任常德津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挂职）；2023 年 7 月至今，任湖南财鑫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目前，胡欣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符合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6、谭光荣先生简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3 年 9 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职称。1986 年 7 月至 1997 年 9 月，就职于湖南财经学院后勤处药房；1997 年 9 月至 1999 年 9 月，就职于湖南英特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部；1999 年 9 月至 2010 年 9 月，历任湖南大学会计学院财政税务系税收讲师、会计学副教授、经济学教授；2010 年 10 月至 2023 年 7 月，任湖南大学经济与贸易

学院财政税务系系主任；2019年7月至今，任湖南财税法研究会副会长；2021年6月至2024年6月，任湖南税务学会理事；2022年3月至今，任湖南省预算绩效管理研究会副会长；2021年11月至2024年11月，任长沙市税务学会副会长；2021年12月至2024年12月，任全国税务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委员；2023年1月至今，任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7月至今，任德力佳传动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9月至今，任山河星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10月至今，任湖南大学经济与贸易学院教学科研岗“教授”工作。

截至目前，谭光荣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符合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7、单飞跃先生简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5年7月出生，博士研究生，法学教授。1985年7月至1988年8月任湘潭大学法律系助教；1991年4月至2002年6月历任湘潭大学法学院讲师、副教授、教授；2002年7月至2007年9月任湖南大学法学院教授；2007年10月至今任上海财经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2020年4月至今任南模生物独立董事。2020年5月至今任湖南飞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4月至今，任杭州博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5年5月至今，任湖南长颂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

截至目前，单飞跃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符合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8、张雷先生简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3 年 3 月出生，硕士学历。2010 年 9 月至今，任华农纳米科技(天津)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2016 年 3 月至今，任四川通利能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2016 年 5 月至今，任北京中财超弦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2017 年 11 月至今，任北京中财超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经理、执行董事；2018 年 8 月至今，任山东德生赛恩半导体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9 年 12 月至今，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2020 年 8 月至今，任四川润泽经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2020 年 9 月至今，任北京恒泰万博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 年 6 月至今，任湖南飞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4 年 3 月至今，任成都国芯创智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2024 年 11 月至今，任成都毕默哲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法人代表；2025 年 8 月至今，任成都蓉超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法人代表。

截至目前，张雷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符合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